

中央储备粮广州直属库有限公司质监中心重建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人：中央储备粮广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中央储备粮广州直属库有限公司质监中心重建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央储备粮广州直属库有限公司质监中心重建项目，项目业主为中央储备粮广州直属库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央储备粮广州直属库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中央储备粮广州直属库有限公司院内。

2.2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广州直属库院内原大米加工厂厂房及隔壁辅助间基础改造，面积 1630 平方米；新建实验室用房、实验辅助用房、办公用房、前台、展厅、卫生间等相关基础设施设备。

2.3 项目招标范围：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为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装修、实验台柜、办公家具、强电、弱电、给排水、通风空调及自控工程、气体工程、废水处理系统及消防等工程。

2.4 项目计划工期：约 1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且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算。

2.5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6700000.00 元。

2.6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7 投标人如中标，则必须自行完成本次招标工程的主体及关键部分，不得转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以及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

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3.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且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2023年4月至9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3.5 拟派安全负责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2023年4月至9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注：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6 业绩要求：

（1）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1项或以上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500万元的实验室装修或实验室装修改造工程业绩。（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资料或业主出具的完工投入使用证明原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单项合同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上的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或业主出具的完工投入使用证明为准）

（2）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1项或以上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500万元的实验室装修或实验室装修改造工程业绩。（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资料或业主出具的完工投入使用证明原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单项合同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上的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或业主出具的完工投入使用证明为准；所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资料或业主出具的完工投入使用证明中应能明确体现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业绩工程中的任职情况）

3.7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2）投标人未被中储粮系统列为不良信用企业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3）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http://jzsc.mohurd.gov.cn>）及“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网站（<https://skry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home>）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中没有黑名单记录，须提供上述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4）投标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表，广东省内注册企

业不需要提供)。

3.8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企业数量不超过两家。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三）。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3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 购买时应提交《投标登记申请表》（签章齐全、信息完整），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下载。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在申请表投标人名称处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每个单位可各自独立打印申请表和盖章；

(2) 购买时应同时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电子证书及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企业业绩证明材料、购买文件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购买时投标人已具备有效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施工类企业信息登记。

(4) 各潜在投标人可将上述投标登记申请资料电子版发送到 2467920974@qq.com 邮箱中，并联系本项目经办人：王工 18813358503、冯工 13570109163 办理投标登记。

4.2 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地点：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投标登记资料办理购买手续。

4.3 招标文件售价 800元/份（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1月2日10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09开标室（中心本部）（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日10时30分。

注：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央储备粮广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3609608656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268 号广州交易广场 9 楼 903-905 号

联 系 人：王工、冯工

电 话：020-83180883、18813358503、13570109163

电子邮箱：2467920974@qq.com

中央储备粮广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相关资料信息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 (12) 在最近五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五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四、本公司保证提交的投标保函真实、有效。（适用于提交投标保函的情形）
- 五、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近三年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在中储粮系统以往工程中出现过人员死亡事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中储粮系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相关监管单位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中储粮系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2022年9月19日公布)

序号	单位名称
1	北京市八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	河津市小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4	天津宇昊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福建章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9	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新疆新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	新疆准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昌吉州建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	武汉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3	阜阳市大地建设公司
14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	智信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三：

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_____

乙公司（全称）：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以下简称“主办方”或“联合体主办方”），（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主办方负责与_____（以下简称“招标人”）联系，联合体各方一致授权委托主办方负责投标工程的投标登记、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编制、合同谈判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等工作；

2.2. 联合体主办方在投标、合同谈判及施工过程中所签署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事项，联合体各方均予承认，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3. 本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具体实施；

2.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对招标人共同连带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施工比例和范围所对应的职责，在对招标人共同承担连带义务和责任后，再互相承担自身在联合体中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2.5.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比例和范围负责施工：

主 办 人 （甲公司名称） 承担 （负责的工作内容），

联合体成员 （乙公司名称） 承担 （负责的工作内容），

2.6. 联合体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 联合体主办方应将本协议书送交招标人一份；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中标至各方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甲公司名称：_____（公章）

乙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